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馬傲秋律師

王歧正律師

劉書銘律師

被告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零貳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零伍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818-8、818-10、820-6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依序為523.579、1,222.022、105.84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、移除

01 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 
02 (下同) 282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5月1  
04 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706元等語。  
05 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,100元，  
06 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  
07 的價額為5,739,486元(計算式： $(523.579+1,222.022+105.$   
08  $846)*3,100=5,739,48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第2項之訴訟  
09 標的金額為282,360元；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自114年5月  
10 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5日(本院收狀戳章)止按每  
11 月4,706元計算之5,490元(計算式： $4,706*(1+5/30)=5,49$   
12  $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2  
13 7,336元(計算式： $5,739,486+282,360+5,490=6,027,33$   
14  $6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051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  
15 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  
16 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25 書記官 洪郁筑